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字第8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永俊

上訴人

即被告 我之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小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9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46,9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4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